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河南省法院系统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

拟推荐对象（含备选对象）公示

根据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河南省法院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工作方案》要求，经民主推荐，逐级选拔，平顶山中院党组研究，拟将以下集体和个人作为河南省法院系统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推荐对象进行公示。

公示期间，如有不同意见，请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向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反映。反映情况须客观真实，以单位名义反映情况的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以个人名义反映情况的材料应提供有效联系方式。

公示时间：2025年9月2日--9月8日

联系电话：0375-2862196

通信地址：平顶山市新城区长安大道与清风路交叉口

电子邮箱：pdszywlb@126.com

附件：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拟推荐河南省法院系统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候选对象（含备选对象）名单

 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9月2日

附件

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拟推荐河南省法院系统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

候选对象（含备选对象）名单

一、河南省法院系统先进集体候选对象

**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清算与破产审判庭：**现有人员8名，员额法官2名。2022年至2024年受理各类破产案件264件，审结264件。清算与破产审判庭获评2019-2020年度河南省青年文明号，2022年获集体二等功，2021年-2022年获三次集体三等功，2024年获优化营商环境先进集体，2025年获先进集体称号。在破产案件办理上，某医药物流有限公司等二十三家企业合并重整案获评第四届全国法院“百场优秀庭审”，2024年审结的平顶山市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入选全国破产审判典型案例、被编入最高院民二庭编著的《破产典型案例实务解析》，并被写入2024年河南省高院人大工作报告。平顶山某制线有限责任公司等14家公司强制清算案成功入选2024年度全省法院破产审判典型案例。在办案之外，2023年清算与破产审判庭积极推动设立全省首家“危困企业司法拯救中心”和“破产法研究中心”两中心，搭建全省唯一“人大破产法教研基地”和“鹰城破产法论坛”双平台。同时，积极参加各项调研活动，2024年发布房企破产审判白皮书，且在中国破产法论坛、珞珈论坛、中原破产法论坛多次投稿并获奖，2024年、2025年连续两年在中原破产法论坛获“优秀组织奖”。

**汝州市人民法院民事审判二庭：**现有人员8名，员额法官4名，庭长李国涛。2022年至2024年受理案件7687件，审结7586件，今年上半年受理各类案件844件，审结806件。审限内结案率99.75%，申诉申请再审率为0.09%。勇挑办案重担，跑出结案加速度，2024年全庭人均结案600件以上，2025年上半年在不分繁简案的情况下人均收案211件，结案率达到85.29%，调解率达到31.9%，案件平均审理天数32.67天，各项质效均在全院排名前列。始终坚持“如我在诉”理念，各审判团队努力做到让每一个当事人“开一次庭能解决的问题，绝对不能让当事人多跑一次，充分利用网上开庭的便利，尽可能让当事人少跑路。”让调解真实有效地贯穿案件审判始终，做到案结事了，2022年以来，全庭案件调解率达到40.37%，远超全院平均值。始终把案件质量放在首位，2025年上半年共召开专业法官会议25次，研判疑难复杂案件46件，统一裁判标准。负责的营商环境专项工作整体指标位列全市前列，2025年7月汝州法院作为四家基层法院之一在全市法院营商环境工作会议上作典型发言。重视案例调研工作，围绕在审判实务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深入调研，近两年在案例调研工作中，撰写的论文多次获奖。庭长李国涛曾被评为全市法院系统第二届“新时代模范青年法官”、平顶山市“我为群众办实事”党员服务标兵、“平顶山市优秀政法干警”。

**郏县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现有人员10名，员额法官3名（含主管领导在内），法官助理3名，书记员4名，庭长李培森。2022年至2024年共受理案件991件，审结991件，今年上半年受理各类案件158件，审结139件，审限内结案率100%，申诉申请再审率为0。**一是严惩违法犯罪**，审结被告人郭某全、武某磊等35人犯罪集团案件，净化了社会治安环境，提升了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二是司法公正高效**，审判质效过硬，2022年以来，一审服判息诉率94.13%，办案平均用时34.33天。**三是树牢精品意识**，将“办精品案、出精品裁判”理念贯穿始终，《周某某交通肇事案》入选中国法院2025年度案例，《黄某某贩卖毒品案》入选人民法院案例库。**四是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2022年以来发出司法建议10份，反馈率100%，营造了良好社会环境。庭长李培森于2021年被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评为“全市十佳法官”、被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评为“案例工作先进个人”。2024年2月，刑事审判庭被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评为全市法院先进集体。

二、河南省法院系统先进工作者候选对象

**买熙英，**男，回族，1991年12月出生，河南宝丰人，硕士研究生学历，2018年8月进入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现任办公室四级主任科员，主要负责信息文秘、综合文稿等工作。**大局意识强。**时刻牢记“身在兵位，胸为帅谋”，立足工作实际，强化以文辅政，2022年以来起草各类综合文稿400余篇，连续6年参与“两会”法院工作报告的起草、审校工作。突出问题导向，加大问题建议类信息编报力度，为上级决策提供参考，撰写多篇信息被最高人民法院、省委采用。**工作业绩优。**面对办公室繁重的工作任务，不怕苦，不怕累，常态化加班加点。工作力求争先，高标准争一流，负责的信息工作处于全省法院前列，多次被省法院和市委办通报表扬。因个人工作业绩突出，该同志多次被省法院评为“信息工作突出的个人”，被市委办评为“全市党委系统信息工作优秀个人”，先后被平顶山中院评为“工作标兵”1次和“机关十佳工作者”2次，记“嘉奖”1次、“个人三等功”1次。**纪律作风硬。**始终坚持谦虚、谨慎、不骄、不躁的作风，干干净净干事、老老实实做人。具有强烈的补位意识，为人沉稳，不事张扬，严于律己，清廉正直。

 **彭莉，**女，汉族，1978年12月生，中共党员，现任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环资庭副庭长，四级高级法官。主要从事建设工程合同、房地产纠纷案件审判工作，2022年至2024年结案343件，今年上半年结案53件。2022年至今，上诉率为35%，审限内结案率为90.79%，申请再审率为20.46%，调解率为3.87%。业务能力强，办案质量高，面对专业性极强、诉争焦点多、审理难度极大、审理周期长，发改再审率高、调撤率低的建设工程纠纷案件，该同志勇于担当，迎难而上，敢啃硬骨头，勇挑大案难案。牢固树立“繁案精审出精品”理念，以匠心审理案件，精益求精，主审了大量备受社会关注、具有重大影响的案件，如：北京某集团系列案总标的达6.17亿元的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某某建设公司诉大型国企标的15亿元、卷宗达3000多册的建工合同纠纷、全国知名房企某项目股权转让纠纷、涉民生工程的某热力公司合同纠纷等，案件质量过硬，当事人满意度高，多起案件被评为精品案件、优秀裁判文书。先后荣立个人二等功2次、三等功4次，2023年被授予“平顶山市三八红旗手”荣誉称号，2024年被河南省高院评为“李庆军式十佳法官”，连续多年被评为全市法院办案标兵。

**韦艳歌，**女，中共党员，四级高级法官，现任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一庭副庭长。2022年8月至2024年10月在新华法院挂职锻炼任党组成员、副院长兼滍阳法庭庭长，主管滍阳法庭。**业务能力强，办案质效好。**2022年—2024年，在中院审结各类民事一、二审案件99件，今年上半年受理89件，已结81件，审限内结案率97.59%，申诉申请再审率19.02%。在新华法院2年2个月期间该同志承办各类民事一审案件（非速裁）702件，审限内结案率97.01%，调解率25.64%，上诉率13.65%；在该同志带领下，滍阳法庭各项指标在全市法院均处于领先地位。该法庭“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等典型事迹、案例多次被《河南法制报》等省级媒体宣传报道，并接受市电视台进行的专题采访。**调研能力强，调研成果显著。**2022年以来，办理的3件案件入选河南省典型案例，撰写的一篇案例分析被《公民与法》刊登，撰写的司法建议被中院肯定后发送市卫健委，一篇民事判决书被评为全市法院优秀裁判文书。参与撰写的两篇文章被录入第十届中国婚姻家事法实务论坛文集。

 **李倩**，女，1983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现任平顶山市湛河区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四级高级法官。2022年至2024年受理刑事案件70件，审结70件，受理民事案件195件，审结169件。今年上半年受理刑事案件5件、民事案件43件，全部审结完毕，受理执行案件91件，审结54件。审限内结案率100%，申诉申请再审率为0.556%。**调研能力突出，**撰写的《行政行为可诉性研究》一文被评为全市法院优秀学术讨论会论文。**业务能力过硬，**在市中院工作期间，精准办理多起社会影响重大的涉黑案件、厅局级干部职务犯罪案件，有多起案件分别被评为全省优秀案件、全市政法系统优秀案件以及全市法院十大精品案件。个人分别被评为全省扫黑除恶先进工作者、全市十佳优秀法官、全市法院办案能手。**管理成效显著，**2023年至湛河区法院任党组副书记、副院长一职，主管的民事审判工作各项核心指标均名列前茅，营商环境工作在2022到2023年上半年的评比中居全省第八名，被湛河区委特记个人三等功。2025年4月分管执行工作后，核心指标如执行完毕率及执行到位率均达到了最高院规定的第一档次，较此前全省垫底的局面大幅提升至全省第75、第79名，执行工作迈上新台阶。

**闫筱玉**，女，汉族，1982年6月出生，现任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庭长、一级法官。2022年至2024年结案368件，2022年被评为平顶山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工作者；2023年被评为全市十佳法官、新华区平安建设先进工作者，同时被评为优秀公务员，特记三等功；2024年被评为全市“最美法官”。面对涉及犯罪事实多、被告人多、被害人遍布全国各地的重大复杂案件，该同志勇挑重担，主动放弃休息时间，“5+2”白+黑成为工作常态，最终确保案件公正高效审结；坚持证据裁判原则，通过程序实体双重审查，综合研判。该同志以直面是非的硬气、势不可挡的锐气、精益求精的底气，坚守公平正义的标尺，让每一起案件都能经得起法律和时间的检验。

**吴林林，**男，汉族，1985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现为卫东区人民法院皇台法庭负责人、一级法官。2022年至2024年结案1145件，今年上半年受理案件312件，结案260件。2024年无发回重审案件、信访案件，所办案件质效较好。业务能力强，入院以来先后在执行局、刑庭、立案庭、皇台法庭工作，热爱办案，严谨细致，以工匠精神对每个案件精雕细琢，以“愿意一辈子为每一个案件负责”要求自己，办案中注重政治效果、社会效果与法律效果的统一。注重每个案件的调解，不断探索协助调解、委托调解、基层组织调解等多元化调解机制；善于运用大数据提高案件管理能力；用真心贴近群众、用耐心建立信任、用细心释法析理；恪守职业道德，清正廉洁司法；严守“让当事人见到法官、听当事人把话说完、说当事人听得懂的话、给当事人一个认真负责的答复”的要求。2020年度、2021年度均荣立个人三等功，2022年度被评为新时代模范青年法官，优秀政法干警、优秀公务员。

**王会娟，**女，汉族，1985年4月出生，群众，现任叶县人民法院三常路人民法庭副庭长，一级法官。2022年至2024年受理案件1720件，审结1715件，今年上半年受理各类案件334件，审结298件。审限内结案率100%，申诉申请再审率为0.397%。办案效率高，案结事了快，无超审限案件。业务能力强，裁判精准，服判率高。2023年被市委组织部记三等功；2023年被市中院评为办案标兵；2023年被共青团叶县委员会评为新时代模范青年法官；2024年被中共叶县县委、叶县人民政府评为叶县2023年度“十佳政法干警”。在办案过程中，始终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为使案件尽早审结，只要案件一分到手上，该同志都提前阅卷，熟悉案情，做到心中有数，最大限度缩短办案周期。为使当事人化干戈为玉帛，她严格要求自己，总是做到精益求精，力争将每起案件办成铁案，真正实现案结事了。在近三年的年度考核中，2022年度考核优秀，2023年度考核称职，2024年度考核优秀。近三年来，该同志年均结案600余起，始终以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为追求，工作中踏实、勤奋、上进、拼搏，忠实地履行着一名法官的神圣职责。

**李应敏**，女，汉族，1976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现任宝丰县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庭长，一级法官。2022年年度考核称职，2023年年度考核优秀，2024年年度考核称职。2022年至2024年结案1418件，2025年上半年结案81件。**案件质量过硬。**2022年至今，案件上诉率为28.74%，审限内结案率 97.87 %，申诉申请再审率为0，办理备受省市法院关注的国家赔偿案，效果显著。2022年至今，行政诉讼案件发改率为0。**业务能力强。**依托“府院联动”机制，充分沟通协调，持续提升行政首长出庭应诉率，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成效显著，行政诉讼案件实质化解率保持在70%以上；行政诉讼案件发案量和行政机关败诉率自2022年以来持续下降，发案量同比下降8.13％，特别是行政机关败诉率从2022年34%降至2025年上半年的0，有效落实上级要求的“双下降”工作；行政机关依法行政能力明显增强，助力法治政府建设。2022年、2023年连续两年被评为“全市行政审判工作先进个人”，所带领的行政审判团队2022年、2023年连续两年取得全市法院行政审判工作第一名的优异成绩，被平顶山市委、市政府评为“2022年度平顶山市优秀政法单位”，被省高级人民法院评为“2023年全省法院先进集体”。

 **杨森，**男，汉族，1984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现任鲁山县人民法院张良人民法庭庭长、一级法官。2022年至2024年受理案件1560件，结案1483件。今年上半年受理案件483件，结案351件。2022年至今，上诉率为5.92%，审限内结案率为95%，申诉申请再审率为0.05%，调解率为31.60%。**政治立场坚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工作成绩突出。**结案率、服判息诉率等均位居全院前列，积极探索矛盾纠纷化解新模式，带领张良人民法庭建立“一庭两所”联动解纷工作站、构建“三所（庭）联动”会商机制，并在4个乡镇16个村挂牌成立“说理堂”，提升了基层社会治理水平，为维护地方和谐稳定作出了突出贡献。**纪律作风优良。**组织纪律观念强，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和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等，严于律己，坚决杜绝办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以清正廉洁的形象维护了法律的尊严和司法的公信力。近三年考核结果均为优秀。先后被评为“全市优秀政法干警”“办案标兵”“全市十佳法官”等。